



证券代码：000911	证券简称：南宁糖业	公告编号：2018-028
债券代码：112109	债券简称：12南糖债	
债券代码：114276	债券简称：17南糖债	
债券代码：114284	债券简称：17南糖02	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14:30 开始。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10 日 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9 日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0 号公司总部 6 楼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凌先生

(6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37,221,0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34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37,064,8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29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56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8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452,2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96,0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56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8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：

(1) 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，出席 8 人，独立董事孙卫东先生、独立董事陈永利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
(2)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监事谢谨平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
(3)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；

(4) 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提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2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094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0%；反对 1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7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0956%；反对 1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838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3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094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0%；反对 1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8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0956%；反对 1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8601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2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 3.00 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

同意 137,094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0%；反对 1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7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0956%；反对 1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8159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4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 4.00 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094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0%；反对 1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8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0956%；反对 1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8601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2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 5.00 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101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9%；反对 1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

同意 332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5771%；反对 1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4008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 6.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094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0%；反对 1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7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0956%；反对 1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8159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4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 7.00 关于公司续聘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101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9%；反对 1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8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2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5771%；反对 1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3345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4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 8.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三板挂牌方



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7,101,55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9%;
反对 119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0%; 弃权 100 股
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2,75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5771%; 反对
119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4008%; 弃权 100 股(其
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 9.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7,101,55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9%;
反对 119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9%; 弃权 300 股
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2,75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5771%; 反对
119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3566%; 弃权 300 股(其
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3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 10.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7,101,55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9%;
反对 119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9%; 弃权 200 股

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2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5771%；反对 1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3787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2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蒋耀洲、张咸文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1 日